

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调味品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5日，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调味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以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与会专家和代表勘查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监测单位对该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报告，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兴化市垛田街道张庄工业集中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9.880304，北纬32.919526，法人代表董富海。厂区占地面积8100平方米，租用厂房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现有职工10人，公司主要从事固态调味料的生产加工活动。项目建成后，已形成年产固态调味料200吨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31日，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调味品项目”取得泰州兴化市发改委进行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321281-14-03-563919）。2018年12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调味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21日，该项目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意见，泰行审批（兴化）[2019]20016号。项目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2019年4月竣工，2019年5月投入试生产。

3、投资情况

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实际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为5%。

4、验收范围

根据现场核实，目前企业现已具备年产固态调味料200吨的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为全部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建设项目实际产品品种不变、产品产能减少、原辅材料用量减少、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本次验收涉及生产设备与环评有变化,但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产能	年产固态调味料280吨	年产固态调味料200吨	实际产能
生产设备	选别工作台、电烘箱、涡流粉碎机、混料机、振动筛、包装机、封口机、等设备32台套	增加9台电炒锅,其余不变	根据原料不同选择不同的烘干设备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经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后用于附近农田农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利于施肥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2、废气

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筛分及调配混合设备均设置于单独的生产车间内,绝大部分于车间内进行沉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安装消声器,设置隔离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外售物回企业综合利用;除尘灰及车间沉降尘灰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检测结果

1、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工况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平均浓度 $9.55\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4、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9\sim63.0\text{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8\sim45.7\text{dB(A)}$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北侧、东侧、西侧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4类区标准、南侧厂界噪声达到2类区标准。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9-2001）的要求定点收集贮存，综合利用，不排放，企业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并做好台账记录，其治理效果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量 (t/a)	是否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生活废水	水量	0	0	是
	COD	0	0	
	SS	0	0	
	氨氮	0	0	
	TP	0	0	
废气	颗粒物	0.048	0.045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本项目废水、固废零排放；废气排放总量符合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实地勘察，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调味品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废气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固废已合理处置，对照《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新建“调味品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落实环保管理要求，从源头控制废气产生，并不断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监管和维护，做到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生产、生活过程中一般固废的管理，分类存放。
- 3、排水管道应严格规划，做到雨水分流、清污分流。
- 4、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 5、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原料贮存及生产全过程的管理，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本验收结论仅对本次验收负责，若产品产能、生产工艺、主要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备审查。



附表：

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调味品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	董建忠	13819490550	董建忠
		技术员	13901424505	王海峰
检测单位	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张红波	18606276653	张红波
专家	江苏省环境科学院高工	13852658305	李鹤飞	
	南京师大高工	13851465919	朱国伟	
	南京环科院高工	17351909564	秦海林	